

## 附件 1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优秀论文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有助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有助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方面有一定贡献的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方面的论文,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特设立“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优秀论文奖”。

**第二条** 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生态修复专家委员会为主组成优秀论文评奖委员会,负责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优秀论文奖评选办法的制订和优秀论文的评选,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办法

**第三条** 优秀论文奖参评论文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会员单位;
2. 论文内容必须与生态环境修复(见第一条,包含技术和管理,理论或实践价值)有关;

3. 论文应是近 2 年时间内发表的论文（如 2023 年 1 月评审，则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间发表的论文都有效）；论文虽尚未正式发表但有重要价值经协会生态修复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认可后，也可参评；

4. 论文在生态环境修复方面有一定的价值或促进作用，如理论、实践、应用、创新等方面。

#### **第四条 优秀论文奖评奖办法**

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一般为新年年初评选上一年度（前 2 年发表的论文有效）的优秀论文，由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个人向协会报送参评论文，评委会通过会议讨论和评选，择优确定获奖的优秀论文。优秀论文的评定标准主要考虑和评价论文的创新性、应用性和促进生态环境修复事业发展的价值。

### **第三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五条** 获奖论文名单将在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网站公布，对获奖论文将颁发“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优秀论文奖”荣誉证书。

###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优秀论文奖”是授予论文作者个人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七条** 评奖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宁缺毋滥。对已获奖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的，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优秀论文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

**第九条** 本办法于2022年12月23日修订和实行，解释权属于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